**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保密承諾書**

緣立書人即本人 同意受聘僱於國立成功大學，並以國立成功大學所屬 為工作場所。本人於受聘僱期間內，可能接觸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之機密資訊，為維護機密資訊之秘密性，本人承諾下列事項：

第一條：（定義）

本承諾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本人於受聘僱期間內所接觸、知悉或持有之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之秘密資訊（無論記錄於何種儲存媒介），機密資訊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於業務上，或參與本校研究開發工作所接觸、知悉或持有之一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生物材料、契約內容、計畫構想、預算配置、經營策略、智慧財產權(申請)內容、其他可用於製造、生產、銷售或經營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之資訊或材料、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第三人所有之資訊，以及其他經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樣之資訊。

本人認知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之機密資訊均具有應秘密性，而且對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上價值，而有受保護之正當合法利益存在。

第二條：（保密義務及返還義務）

本人承諾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之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機密資訊之機密性，非經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主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1. 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文章發表、錄音、磁片或光碟等或以其他方法，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於第三人。
2. 使用於非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主管指定之工作內容。
3. 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分內容。
4. 以任何方式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惟若機密資訊已經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或已成為公眾所知者，則本人對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

本人承諾於離職時，除私人用品外，不留存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所有之任何物件、材料及資訊，無論為有體或無體、記錄於何儲存媒介、原件或重製件，一律返還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或立即交付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主管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

第三條：（受聘僱前發明、創作及所負保密義務之說明義務）

本人承諾於簽署本承諾書時，將本人於受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聘僱前所擁有之各項發明或創作或專門技術，以及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負有之保密義務，明確告知國立成功大學及本人工作場所。

第四條：（保密義務之效力）

本人依本承諾書負擔之保密義務，自本人簽署本承諾書後發生，並存續至本人離職後10年止。且保密義務不因本人與國立成功大學間聘僱契約有無效、效力未定、得撤銷之事由，或聘僱契約經解除、終止、撤銷而失其效力。

第五條：（違約處理）

本人若有違反本承諾書之情事，國立成功大學或本人工作場所除得立即解除或終止雙方之聘僱契約外，並得請求本人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本人並應自負相關刑事責任。(營業秘密法第13-1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第六條：（一部無效）

本承諾書之各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承諾書而涉訟時，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自願簽署本承諾書及份數）

本人於簽署本承諾書前，已詳閱本承諾書全文，並明確知悉各條內容。本人係基於自由意志簽署本承諾書。

本承諾書壹式參份，由本人、國立成功大學、本人工作場所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下接簽署處)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工作場所(用人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